

信用卡綜合保險理賠申請文件明細表

申請項目	所附佐證文件（請於文件寄出前確認是否齊備）
身故保險金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▲ 信用卡綜合保險理賠申請書 ▲ 以指定之信用卡支付全額機票或旅行團團費 80%以上之刷卡證明文件(銀行對帳單明細) ▲ 機票訂位收據或團費收據(旅行社代收轉付收據) ▲ 搭乘公共運輸工具票證（如:飛機票、高鐵票、火車票或船票） ▲ 受益人之身份證明（身份證正、反面影本或戶籍謄本） ▲ 被保險人除戶戶籍謄本 ▲ 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診斷書 ▲ 其它經本公司需要之意外事故證明文件
失能保險金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▲ 信用卡綜合保險理賠申請書 ▲ 以指定之信用卡支付全額機票或旅行團團費 80%以上之刷卡證明文件(銀行對帳單明細) ▲ 機票訂位收據或團費收據(旅行社代收轉付收據) ▲ 搭乘公共運輸工具票證（如:飛機票、高鐵票、火車票或船票） ▲ 被保險人之身份證明（身份證正、反面影本） ▲ 機能障礙診斷書 ▲ 其它經本公司需要之意外事故證明文件
傷害醫療保險金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▲ 信用卡綜合保險理賠申請書 ▲ 以指定之信用卡支付全額機票或旅行團團費 80%以上之刷卡證明文件(銀行對帳單明細) ▲ 機票訂位收據或團費收據(旅行社代收轉付收據) ▲ 搭乘公共運輸工具票證（如:飛機票、高鐵票、火車票或船票） ▲ 醫療費用單據正本（國外就診另附健保局費用核退表） (請先至健保局核退) ▲ 醫療診斷書正本 ▲ 被保險人之身份證明（身份證正、反面影本） ▲ 其它經本公司需要之意外事故證明文件（領隊意外事故證明單、出入境證明等）



產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

華南產物保險公司(以下稱本公司)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(以下稱個資法)第八條第一項(如為間接蒐集之個人資料則為第九條第一項)規定,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,請 台端詳閱:

一、蒐集之目的:

- (一)財產保險(0九三)。
- (二)人身保險(00一)。
- (三)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(一八一)。

二、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:

包括但不限於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出生年月日、住址、聯絡方式、婚姻、職業、財務情況、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,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內容。

三、個人資料之來源(個人資料非由當事人提供間接蒐集之情形適用):

- (一)要保人/被保險人。
- (二)司法警憲機關、委託協助處理理賠之公證人或機構。
- (三)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、輔助人。
- (四)各醫療院所。
- (五)與第三人共同行銷、交互運用客戶資料、合作推廣等關係、或於本公司各項業務內所委託往來之第三人。

四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對象、地區、方式:

- (一)期間: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。
- (二)對象:本公司及本公司海外分支機構、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、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、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、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、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、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、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、台灣票據交換所、財金資訊公司、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央健康保險局、業務委外機構、與本公司有再保業務往來之公司、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。

(三)地區: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。

(四)方式: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。

五、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,台端就本公司保有 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:

(一)得向本公司行使之權利:

- 1.向本公司查詢、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- 2.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- 3.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。

(二)行使權利之方式:以書面或其他日後可供證明之方式。

六、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(個人資料由當事人直接蒐集之情形適用):

台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,本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,因此可能婉謝承保、遲延或無法提供 台端相關服務或給付。

【註】上開告知義務內容已公告於本公司官網(<http://www.south-china.com.tw/>),如有任何問題歡迎洽詢本公司0800-010850免付費專線。